

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總說明

本自治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，人口的遷移越來越普遍，本鎮新住民多藉由婚姻關係移民來臺生活，在臺生活受限於語言隔閡、文化差異、就業問題…等因素，在日常生活上必然面臨到許多的問題與難關；本所希望透過公開表揚模範新住民，表揚新住民持家有方、幸福美滿及對於在臺生活適應有所貢獻，鼓勵新住民以此為模範積極投入社會參與、志願服務外，也讓里民看見新住民能量與能力。

本所參酌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；本辦法全文共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立法目的及辦理機關。（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）
- 二、 活動內容及甄選辦法。（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）
- 三、 經費來源及其他事項。（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）